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教〔2011〕69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队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科竞赛，调动广大教师指导学科竞赛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的宗旨是丰富校园学术氛围和文化氛围，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课程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负责人和各院（部、系）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确定参赛项目、承办院（部、系），并全面领导学科竞赛的组织、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职责如下：

1. 做好学科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指导承办院（部、系）做好有关学科竞赛的参赛工作。
2. 制定校级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规模、场地，协调和处理与竞赛相关的工作。
3. 组织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评审等。

4. 筹措竞赛经费，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5. 组织竞赛总结与交流及资料归档工作。

第五条 承办院（部、系）工作职责

1. 组织、参加竞赛活动的院（部、系），应指定一名院（部、系）领导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
2. 提供参赛训练或校级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
3. 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学生的报名、赛前培训和选拔，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4. 组织所承办校级竞赛的评审工作，并报竞赛领导小组审定。
5. 对竞赛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

第六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履行教师职责，认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2. 负责对参赛学生的培训工作。竞赛期间，负责参赛学生的组织、教育和竞赛指导工作。
3. 负责竞赛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

第三章 参赛范围及参赛对象

第七条 学生学科竞赛参赛范围

1. 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
2. 由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
3. 经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组织或参加的学科竞赛。

第八条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

第四章 审批程序与经费

第九条 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由教务处与承办院（部、系）组织学生参赛。

第十条 各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由各承办院（部、系）于每年 12 月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见附表 1），向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申报下一年度的学科竞赛项目。各院（部、系）每年申报参加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项目不得超过两个。

第十一条 每年年初，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所申请项目以往参赛成绩、竞赛项目影响力和该年度学校学科竞赛工作开展情况，审定参加该年度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的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十二条 由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及经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参加的竞赛，竞赛经费以学校投入为主，鼓励多方筹措经费。

第十三条 因经费所限，未通过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竞赛项目，鼓励各院（部、系）给予支持，积极组织参加，争取获得好的成绩，为今后的申报打下基础。

第五章 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原则

1. 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学科竞赛，学校给予获奖者一定奖励。
2. 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对承办竞赛的院（部、系），按竞赛最高获奖级别给予奖励。
3. 竞赛设置特等奖的，特等奖按该级别竞赛的一等奖对待。

4. 参加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奖，奖励降一个级别。

第十五条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以参赛队为单位）奖励标准

全国一等奖：3000 元/项；全国二等奖：2000 元/项；全国三等奖：1000 元/项。

省部级一等奖：1000 元/项；省部级二等奖：500 元/项；省部级三等奖：300 元/项。

校级一等奖：200 元/项；校级二等奖：100 元/项；校级三等奖：50 元/项。

对篮球、排球、足球三个集体项目获奖奖励，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提高 50%。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全国一等奖：5000 元/项；全国二等奖：3000 元/项；全国三等奖：2000 元/项。

省部级一等奖：2000 元/项；省部级二等奖：1000 元/项；省部级三等奖：500 元/项。

第十七条 承办院（部、系）奖励标准

全国一等奖：3000 元；全国二等奖：2000 元；全国三等奖：1500 元。

省部级一等奖：1500 元；省部级二等奖：1000 元；省部级三等奖：500 元。

第十八条 符合本暂行办法的学科竞赛获奖，由承办单位填写《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见附表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六章 竞赛纪律

第十九条 培训期间，学生不得违反培训纪律、无故缺席，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第二十条 选拔组队后，学生不得中途退出。中途退出或弃权的参赛队，所支出费用自行解决。

第七章 成绩与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教师指导学科竞赛，封闭式竞赛每组每天按 10 学时计算工作量；开放式竞赛，每组每周按 5 学时计算工作量，总工作量不超过 20 学时。

第二十二条 中途退出或弃权的参赛队，不计成绩和工作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表：1.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申报表》
2.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申请表》
3.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体音美等竞赛奖励申请表》
(附表不印发，请从教务处主页“表格下载”栏目下载。)

主题词：制度 学生 学科竞赛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打印人：罗雅馨

校对人：张刊林

共印 90 份